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：  
一、本系主任導師由系主任兼任，其職責依本校之規定。  
二、導師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，其職責依本校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。
- 第四條 本系導師之遴定方式依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本系之導師，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導師費發放標準，依本校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，推薦候選人，經系務會議初審後，送院務會議複審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